

危機輔導 Q & A：性侵害篇

Q 一、學生告知導師發生性侵害事件時，您可以如何回應？

- A: (一) 當不幸發生時，最重要的是保留跡證，請先至醫院驗傷採證，不要沖洗及換穿衣物。
- (二) 請儘速向警政單位報案、求援，依法提出告訴。
- (三) 如想先向警方報案，警局會由女警陪同至醫院詳細檢查、驗傷並收集相關證物。訊問案情過程採取隔離措施，確保隱私權請不要害怕。
- (四) 偵查、審判中可由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或性侵害防治中心指派之社工人員陪同在場及陳述意見。
- (五) 需與犯罪嫌疑人對質或指認時，法院會採取適當保護措施，確保個人隱私權及安全。
- (六) 案件調查過程中，學生身份非得到個人同意或偵查需要，不得曝光。調查過程中製作各類文書、移送書不會記載學生的姓名、年齡、地址等資料。
- (七) 性侵害案件如屬告訴乃論之罪，學生得於知悉犯罪加害人起六個月內提出告訴。

Q 二、學生性侵害發生事件，誰應通報？

A: 通報人身份說明如下：

- (一) 一般民眾：可不填寫通報人員相關資訊
- (二) 責任通報人員：醫事人員、社工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

Q 三、校園性侵害通報表因年紀不同需使用不同通報表格？

- A: (一) 導師可建議學生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窗口校安中心林淳怡老師5277 提出申訴並填寫申請表格
- (二) 學生**未滿 18 歲**請直接使用關懷 E 起來-進行立即線上通報。
(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性侵害 <https://ecare.mohw.gov.tw/#>)

(三)學生已滿 18 歲請加使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通報。
(附檔二: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Q 四、如何通報?

A:(一)請參酌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2_01_01?sid=74

(二)教育人員通報之案件，尚當事人具有校園之教職員互生身分者，
併請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https://csrc.edu.tw/)

Q 五、對性侵害常見的迷思

A:(一)只有強暴才算性侵害。

事實：凡是任何涉及性的意涵之行為，均被設為性侵害，例如：
展示色情圖示、口語上的性騷擾、強迫觀賞色情影片、不
斷拂拭女（男）身體、窺視都是算性侵害。

(二)只有在深夜外出，或是偏僻的空地、暗巷裡，才會發生性侵害。

事實：無論任何時間、地點，例如家裡、電梯間、住宅、公園或
校園都有可能發生性侵害。

(三)性侵害的發生都是臨時起意的。

事實：有的性侵害事件是加害人長時間、有計畫的「預謀事件」。

(四)長輩、父母親、親戚、手足不可能對家人進行性侵害。

事實：許多性侵害事件就發生在家庭內。

(五)對於「兩相情願」的性關係，哪裡算是性侵害呢？

事實：法律保護任何人享有性的自主權，不因彼此熟識、或家人
關係，就漠視被害人對自己身體的控制權，以及拒絕他人傷
害的權利。

Q 六、對於性侵害被害人的迷思

A:(一)只有發育成熟、穿著暴露的年輕女子才會遭到性侵害。

事實：從六個月大的嬰兒到八十歲的老嫗，都可能成為被害人。

(二)只有女性才會遭到性侵害。

事實：根據研究顯示，女性雖為高危險群，但男性、小男孩也無法避免遭到性侵害。

(三)只要被害人奮力抵抗，就能夠避免性侵害的發生。

事實：性侵害的發生常伴隨其他暴力形式：例如誘騙、肢體暴力、名譽威脅、生命威脅、職權威脅等，不是被害人抵抗。

(四)遭到性侵害的女性多半具有強烈的性慾，或在不正經的家庭中長大，否則好女孩是不會遇到這種事的。

事實：許多被害人是十二歲以下，性發育尚不成熟的女童。此外，任何人、任何家庭出生的子女都有權利拒絕性侵害。

(五)被害人會為了某些原因（如報復或獲取利益），謊稱受到性侵害。

事實：性侵害對被害人的傷害相當深重，若有被害人蓄意捏造遭到性侵害，所受到的身心壓力更勝於性侵害的控告。

Q 七、對於性侵害加害人迷思

A:(一)性侵害的加害人都是陌生人。

事實：研究發現，許多性侵害事件都是熟識者。

(二)加害人都是貧窮的、少數民族或是沒有受教育者。

事實：加害人來自各個階層，包括不同社經地位、年齡層、教育程度、種族、收入、行業等。

(三)加害人都是行為異常、精神有問題的人。

事實：有些加害人在生活方面就和一般人一樣，反而更容易讓人失去戒心。

(四)男性因為無法控制性慾，才會以性來侵害女人。

事實：性侵害並非起於男性不可遏抑的生理衝動，而是基於發洩情緒壓力所致。

(五)加害人都是男性。

事實：雖然多數加害人是男性，也有少部分的加害人是女性。

Q 八、認識性侵害的受害學生心理狀況？

- A:(一)自覺內心骯髒、醜陋，並很少自我注意；
(二)害怕與人有親密的關係，特別是和伴侶的關係有很多問題；
(三)不是強烈排斥「性」，就是滿腦子的「性」；
(四)無法表達內心感受或克制自己；
(五)有人格解離現象，並常認為自己瘋了，或自己不在身體之內；
(六)覺得自己是受害者，也是作案者；
(七)過度想要控制周遭環境。(郭士賢，1992)

Q 九、導師輔導被性騷擾學生態度？

- A:(一)保持客觀、中立的立場，不對當事人做任何評價；
(二)提供關懷、支持、安全的氣氛，以建立和諧的關係；
(三)允許並接受受害學生情緒上的宣洩；
(四)不過度認同受害學生的情緒，也不對加害者的行為加以批評；
(五)向受害學生說明本身的協助角色。(蕭文，1995)

簡言之，輔導最重要的是「接納」的態度，了解受害學生的受害後反應，並掌握輔導的因素，彈性的運用輔導的技術，以有效協助受害者恢復生活適應及建立健康的性別觀念及人生觀。

Q 十、導師輔導被性騷擾學生原則？

- A:(一)正面支持受害學生，明白告訴受害者投訴性侵害的困難，藉以稱許勇於投訴之行為。
(二)信賴投訴的受害學生，鼓勵其說出本身的感受和想法，因為導師與輔導者的角色和調查委員不同，不必刻意追求兩造雙方的公正陳述。
(三)提供受害學生相關的資訊，包括校園性侵害發生的危機，讓受害者知道其並非孤獨無依的；同時，提供有關性侵害對學生情緒、行為與生理上影響的資訊，幫助其了解性侵害的傷害，也助其了解其並非反應過度。
(四)向受害學生解釋，性侵害的發生係緣於權力關係的濫用，並非受害者的過錯，俾減少其自責傾向；因為有自責傾向的人，常

會猶豫是否控訴性侵害，更常會是屈服於性侵害的犧牲者。

(五)協助受害者尋求「被侵害」的意義，因為性侵害會改變一個人的生活態度，故必須協助其重建一些信念。例如：原先為受害者所敬愛、終身信任的學術權威形象，以及學術專業都可能就此被摧毀殆盡，抑或受害者本身的良好自我概念、專業展望，也都可能自此消失不見，故這時必須肯定、稱許和支持這些受害者，以減少其失落感，俾助其能夠重獲建立新信念和支持系統的生機，並進而引導其未來的學術與專業生涯。

(六)注意受害學生「被侵害症候」對其生理、情緒、學習和人際關係的各種影響；因為受害學生在處理性侵害所產生的壓力時，亦會對其生理和情緒健康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輔導者必須特別注意受害學生的生理病症和情緒困擾情況，俾協助其尋得真正問題的源頭歸因，導引學生去面對這些病症，方可對其提出合宜的建議與轉介。

(七)提供一個受害學生可以安全宣洩怨恨與憤怒的場所，以及一些安全宣洩怨恨和憤怒的方法。因學生可能會因明瞭自己因性侵害發生而改變本身生活態度而忿怒，這是一種合理的反應，故應提供一個其能夠安全宣洩其情緒的場所，以免其因不當忿怒而傷害到其他的人際關係。

(八)提供技巧訓練。受害學生因性侵害事件所遭遇的特殊問題，和其自身的性格，而可能需要學習一些訓練，如決斷訓練、問題解決訓練、壓力理訓練、自我肯定訓練和效能管理訓練。

(九)教導受害學生自我肯定。傳統教育所形塑的社會化，常使得女性內斂且較為否定自我，一旦遭受性侵害時，則易產生自我否定和自責的態度，故教導受害者自我肯定的技巧，便顯得十分重要。可採取的方法有二：(1)教導其正面積極肯定自己，包括教導其不斷告訴自己一些正面、支持性和肯定的資訊；(2)教導其負面減少自責的技巧，包括立即截斷自責、無力、脆弱與負面認知的資訊。(資料來源:劉志如，1996)

■學生需要接受心理治療、輔導、安置時，可向縣市政府社會局(科)相關單位求援。

■需要法律扶助或緊急診療時除可向上述單位求援外，並可向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求援。



※校內諮詢: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電話服務 04-22195999

諮商輔導組 04-22195240

※校外諮詢:24 小時專線電話服務:110 報警

113 婦幼保護專線

※參考資料: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
參考流程圖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流程 Q&A

※網站連結: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harassment/index_infron.asp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079>